

证券代码：400108420108 证券简称：R 鹏起 A1 R 鹏起 B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一)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1 月 8 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8-107) 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9-014)。

2024 年 1 月 8 日上海金融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恢 60 号之六)。

法院裁定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股权归买受人海南嘉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海南嘉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要负责人：丛军（如适用）

与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铁会（如适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林（如适用）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张朋起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宋雪云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6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1年；被告一应按时偿还本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具体业务的资金本息，按时支付应付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告一经营状况恶化或已经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者被告一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则原告有权调整或取消授信额度，并对本合同项下被告一已提取的全部借款

要求提前清偿；双方有关本合同和/或具体业务合同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之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017 年 4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353.0769 万元股份为被告一的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4 月 21 日，原告与被告三、被告四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三、被告四为被告一的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6.003%；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原告对被告一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贷款利率上浮 50%计收逾期罚息。如果被告一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或者被告一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则原告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因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

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向被告一提供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原告与四被告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对上述 10000 万元借款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 4 个月，即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展期期间合同贷款利率为 7.6%，展期期间及之后适用的逾期罚息利率为上述合同贷款利率上浮 50%。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36、1037 号房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10000 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98 万元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2018 年 8 月 2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持有的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800 万元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取得：（1）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36、1037 号房产的抵押登记证明；（2）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1.0769 万元股份的质押登记证明；（3）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 万元股份的质押登记证明。

2018 年 10 月 13 日，被告二发布《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冻结公告》，宣布四被告涉及与他人的诉讼，其名下资产均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的约定，原告特对被告一的全部借款宣布提前到期，并要求其立即予以清偿。截止 2018 年 10 月 15 日，被告一共拖欠原告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506666.67 元，合计人民币 100506666.67 元。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予以裁判。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8-107))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18-10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如适用)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 ([2018]沪 74 民初 1004 号) 知, 本案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洛阳鹏起确认尚欠原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 亿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0 日拖欠的利息人民币 844,444.44 元及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以人民币 1 亿元为基数, 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7.6%上浮 50%计算);

2、被告洛阳鹏起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履行上述第一项还款义务;

3、被告洛阳鹏起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原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75 万元;

4、如被告洛阳鹏起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付款义务, 则被告洛阳鹏起应向原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50 万元;

5、如被告洛阳鹏起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付款义务, 则原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有权与被告洛阳鹏起协议, 以其持有的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800 万元股份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洛阳鹏起所有, 不足部分由被告洛阳鹏起继续清偿;

6、如被告洛阳鹏起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付款义务, 则原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有权与被告鹏起科技协议, 以沪 (2018) 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5072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

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鹏起科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洛阳鹏起继续清偿；

7、如被告洛阳鹏起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有权与被告鹏起科技协议，以其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14,510,769 元股份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鹏起科技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洛阳鹏起继续清偿；

8、被告鹏起科技、被告张朋起、被告宋雪云对被告洛阳鹏起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如被告洛阳鹏起不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付款义务中的任何一项，则原告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有权就被告洛阳鹏起、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张朋起、被告宋雪云所应承担的剩余付款义务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51,833.3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275,916.65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280,916.65 元，由被告洛阳鹏起、被告鹏起科技、被告张朋起、被告宋雪云共同负担（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直接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

（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9-014））

（二）执行情况（如适用）

2024 年 1 月 8 日，上海金融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恢 60 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沪 74 民初 1004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申请恢复执行，本院立案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

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股权，买受人海南嘉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XE6F72K)以 57,600,000 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股权归买受人海南嘉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海南嘉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海南嘉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对上述股权的所有司法冻结及质押。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 其他进展 (如适用)

工商信息显示，2024 年 1 月 15 日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变更，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变更到海南嘉诚至信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资产减少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股权拍卖价格低于股权账面价值，公司亏损增加。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应对其余诉讼，尽量减少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22年6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沪74执恢60号之三)，裁定执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1-6层及屋顶部位层)房地产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张朋起、宋雪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沪74民初100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7月5日申请恢复执行。本院立案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02,625,361.09元及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

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10时至2022年2月27日10时在“淘宝网”公开司法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1-6层及屋顶部位层)的房地产。因无人竞买而流拍。本院于2022年3月29日10时至2022年3月31日10时在“淘宝网”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1-6层及屋顶部位层)的房地产，买受人上海新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260,000元的最高价竞买成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1-6层及屋顶部位层)房地产的所有权归买受人上海新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7467070R)所有，买受人上海新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不动产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王桥路 1036、1037 号(1-6 层及屋顶部位层)房地产的所有查封。

三、涤除被执行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36、1037 号(1-6 层及屋顶部位层)房地产的所有抵押。

上述不动产权被执行的信息，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恢 60 号之六)
- 2、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恢 60 号之三)

